

主动公开

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文件

佛医改办〔2022〕1号

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佛山市深入推广福建省 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佛山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
（代章）

2022年10月1日

佛山市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医改发〔2021〕2号）和《广东省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医改〔2022〕1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三医”联动改革，推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逐步建设完善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保障体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健全政府办医责任体系

（一）持续健全医改领导和工作机制

1. 健全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市委书记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一位副市长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相关职能。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各区参照设置区医改领导小组。加强医改办的综合协调和推动落实职能。（市、区医改办负责）

2. 完善医改工作机制。健全定期专题研究医改的会议制度，市委常委会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医改工作；市医改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医改领导小组会议；市医改办成员单位根据工作

需要提请召开专题医改工作会议。建立市级医改专家咨询顾问团队。建立医改工作追踪问效和督导检查机制。加强医改专题调研、培训和宣传。（市、区医改办负责）

（二）改革完善财政补助机制

3. 建立完善对公立医院的财政补助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政策，全面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精神病、儿科、妇幼保健等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建立完善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长效机制。（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各级财政对公共卫生经费的投入责任和分担机制，落实对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投入保障。落实财政对市、区疾控能力提升工程的保障支持。对公立医院加强公共卫生和应急工作落实财政补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完善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各区进一步完善政策，明确“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具体预算项目范围，并严格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保障“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政策的落实。（各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政府监督管理职责

6. 深化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改革。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监管体系，加强部门联

动，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佛山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推进医疗服务“互联网+监管”和“医疗机构信用监管”两项省级试点，深入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加强对医疗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落实医疗服务行为监管。加大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力度。组织完善医疗服务行为规范，指导医疗机构完善临床路径、落实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医院感染防控监督考核，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医疗卫生诊疗规范培训。把合理用药、规范诊疗情况作为医疗机构信息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一）加大药品耗材集采力度

8. 落实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逐步扩大采购范围，重点推动用量较大的高值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提质扩面。到2022年底前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通用名数超过300个，“十四五”期末超过500个。落实国家集采医保基金结余留用政策，制定并落实我市的实施细则。督促医疗机构按要求做好结余留用资金分配方案，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使用、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深化跨区域药品耗

材采购联盟合作，完善广佛药品和耗材跨区域联合集团采购合作机制。（市医疗保障局）

9. 强化医疗机构集采主体责任。到 2025 年，公立医疗机构通过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大于 95%，通过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大于 80%。医疗机构要建立完善与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相适应的库存管理模式。落实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药款。加强对医务人员执业过程中临床用药选择、药物敏感性有效性等情况的调查研究，促进集采中选药品与临床用药选择的合理匹配与衔接。（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集采药品耗材供应保障管理。配合省医疗保障局及省内三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平台健全药品耗材信用评价体系，确保集采药品耗材足量供应与及时配送，保证药品耗材质量安全。（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11. 争取成为省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原则，充分发挥医保部门、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机构在医疗保障领域的技术、科研、人才、政策的优势和力量，在价格管理总量、分类形成、动态调整、监测考

核等方面，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佛山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机制和举措。（市医疗保障局）

12. 落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十四五”期间，每年开展一次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按照省设置的动态调整指标开展监测，达到调价启动条件的积极稳妥有序实施调价。以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费用为基数，合理确定价格调整总量，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发挥杠杆功能，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将符合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完善价格制定规则与监测体系。按照省有关规定，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定价流程，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调查成本和听取意见。建立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体系。强化对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成本监测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考核监督。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队伍建设。（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新增价格项目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以安全、有效为前提，积极开展满足群众需求的适宜技术、高精尖医疗服务技术，及时将新医疗技术或新医疗活动转化为边界清晰、要素完备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促进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并按要求申报。简化我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申报流程，加快受理审

核。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探索实施以服务产出价值为导向的价格项目改革，探索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5. 完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改革。推进DRG付费改革内涵式、精细化发展，持续优化病组分组，健全落实信息公示机制和多维协商机制，充分发挥医保基金对医疗机构的激励约束作用，以及对分级诊疗的促进作用。到2025年，实行按DRG付费和按病种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达到90%。推进慢性精神疾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与DRG付费衔接改革。医疗机构提高病案首页管理质量和应用水平，建立与DRG付费方式相适应的成本核算、绩效分配、学科建设等机制。加快实施互联网诊疗线上医保结算。（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政策。推广以支持家庭医生签约为引导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其签约参保人发生的高血压、糖尿病门特医疗费用以按人头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方式结算。推广南海区以家庭医生签约为引导，慢病社区管理和合理用药为基础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新模式。逐步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结合的做法。（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鼓励医疗机构开设中医日间病房，开展中医日间治疗。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药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积极探索 DRG 付费与省医保局遴选的中医优势住院病种相融合，选取部分我市中医优势住院病种，对符合规定的病例在 DRG 支付下提高支付标准。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建立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中医优势病种创新发展。加大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力度。（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18. 实施基金监管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信用评价、基金使用自查自纠等制度，以及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建设，强化执法机构和人员力量配备。深化执法协作，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功能，推进信息技术在基金监管中的应用，建设基金监管一支付一体的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市医疗保障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9. 着力打造市、区两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市级及各区优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建设工程。支持我市与省级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合作，提升医教研管水平。落实南海区、顺德区分别对口

三水区、高明区帮扶项目。鼓励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牵头组建专科联盟，加强上下级技术合作。持续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区域诊疗能力，减少跨市跨区就医，到2025年，市域内住院率不低于95%。（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健康管护组织体系建设

20. 组建紧密型健康共同体。以区级行政单位为统筹，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代表辖区医疗水平的医院牵头，根据一定服务人口规模和城镇发展水平，整合区域内公办医疗机构，鼓励各区建设“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健康共同体，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统一”管理，统筹负责区域内居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探索对健康共同体的财政补助机制。建立健全以健康为中心的综合绩效考核与动态调整机制，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医保基金支付健康政策。探索开展紧密型健康共同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申报省级试点。以“总额包干、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为原则，打包支付给健康共同体。结余资金纳入医疗服务收入，可用于健康管护、慢病管理、健康促进等，提高基金使用效能。（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实施医防融合提升工程。实施健康佛山行动，落实预防为主工作方针，建立医疗卫生联动工作机制，以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综合防治胎儿期、婴幼儿期、儿童青少年期、成年人期、中老年期等影响健康因素，深入开展全覆盖健康筛查、全过程健康干预、全人群健康管控、全天候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群众健康“守门人”制度，继续推进慢性病一体化管理攻坚战，强化健康数据监测、分析、预警、应用，有效降低发病率。加强急救救护等健康知识培训，逐步建立“疾病预防、医疗救治、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的医防协同融合服务新模式。强化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压实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努力让老百姓少生病、晚生病、不生大病。（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等各部门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公立医院改革与管理

23. 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体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保持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水平与其他负责人、本单位职工薪酬水平的合理关系。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经费渠道，优化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结构，在确保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力争2025年底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提升至45%左右。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自主确定灵活有效的内部分配方式，统筹不同岗位人员分配关系，统筹考虑编内外人员薪酬待遇。支持有条件的区和医院结合实际借鉴福建省三明市做法，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

量核定办法，以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为基数计算医院薪酬总量，实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善工分制、信息化、公开化的绩效考核体系，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化人事编制制度改革。深化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鼓励医疗水平高、技术能力强、人事管理完善、具有自主评审意愿的三级医院试点开展副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及时下放职称评审事权，建立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探索优化提升公立医院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探索事业编制内部挖潜、创新管理的有效方式，用足用好编制资源，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先保障公立医院高层次人才编制需求。按照“保基本医疗、保公共卫生、保学科引领”的原则，逐步消化现有编外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可充分考虑其从医经历、业绩、贡献等，通过公开招聘等严格规范的程序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促进公立医院合理控费。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统筹推进降低药品耗材、检验检查费用，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落实薪酬制度改革等综合改革措施，实现合理控费目标，总体上不增加群众负担，推动各级公立医院均衡有序发展，促进基层医疗机构增加服务供给。建立公

立医院重点指标监测机制，定期通报并加强监测结果运用。医疗机构要增强成本控制意识，严格落实全面预算和成本核算，建立健全科学管理制度，降低医院运行成本和医疗成本。“十四五”期间，原则上每年全市医疗费用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健康绩效考评监督体系

（一）健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制度

26. 强化医改考核督导。每年将医改重点工作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重点内容。每年对各区医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将居民健康水平、人均医疗费用等体现健康的绩效指标融入考核，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评、医联体考核、公立医院绩效考评等相结合，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区医改办负责）

（二）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制度

27. 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落实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合市、区实际，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并动态调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研究开展公立医院负责人绩效评价，逐步建立评价结果与医院负责人任命、薪酬等挂钩的联动运用。（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健康佛山行动监测评估

28. 开展健康佛山行动监测评估。围绕健康佛山 18 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健康监测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动态监测、定期评估、专项评估、区级自评、总体监测评估等监测方法，重点以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健康促进、重大疾病防控、健康服务与保障、健康水平、健康产业等维度综合评价。以监测评估结果为基础，根据发展环境和形势变化，为相关健康政策措施制定提供依据。（市卫生健康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统筹推进

29. 强化统筹推进。各区、各部门要按照本措施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措施，明确时限要求。各部门要深入掌握各区实际情况，加强调研和督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市医改办建立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工作台账，召开工作协调会，持续跟踪问效，对工作滞后的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区医改办负责）

（二）鼓励改革创新

30. 激励改革与创新。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我市实际先行先试，大胆突破创新。市、区医改办牵头做好改革工作跟踪评估，及时总结交流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对典型经验的宣传力度，将成熟的经验上报，总结提炼成相关政策措施。（市、区医改办负责）

抄送：各区医改办，市直各医院。

佛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卫生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 日印发
